總統府公報

第 7478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目 次

垕	壹、國家安全局令
	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條文2
貢	 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
5	冬、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90 號解釋5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律平字第 1090003304 號

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四十條,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4月1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四十條

局 長 邱國正

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四十條修正條文

第 十四 條 國家安全作業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綜理國家安全情報指導小組會議有關事項。
- 二、協調整合各情報機關及政府相關部會重大緊急 突發事件情資通報、查證、分享及協力應處有 關事項。
- 三、協調整合導入各情報機關及政府相關部會影像及 通資訊系統建置有關事項。
- 四、協調整合規劃與國家生存發展相關議題之衛照、 數據等資料庫建置事項。
- 五、協調整合、部署執行對境外敵對勢力爭議訊息應 處有關事項。

六、其他有關國家安全作業機制規劃及運作事項。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修正之第十四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年4月3日至109年4月9日

- 4月3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 4月4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 4月5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 4月6日(星期一)
 - 視訊接見美國密涅瓦大學學生
 - 視導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及青年日報社(臺北市中正區)
- 4月7日(星期二)
 - 視察桃園機場海關防疫措施(桃園市大園區)
- 4月8日(星期三)
 - 參訪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桃園市蘆竹區)
- 4月9日(星期四)
 - 主持海軍敦睦遠航訓練支隊返國歡迎儀式(高雄市左營區)
 - 視導陸軍砲兵第43指揮部砲1營(臺南市永康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年4月3日至109年4月9日

- 4月3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 4月4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 4月5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 4月6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 4月7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 4月8日(星期三)
 - 接受英國廣播公司 (BBC) 視訊專訪
- 4月9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90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5 頁後插頁)

解釋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90007437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790號解釋

附釋字第790號解釋

院長許宗力

司法院釋字第790號解釋

解釋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逾期未修正,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依本解釋意旨減輕其法定刑至二分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規定,未包括犯同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罪,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聲請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第五庭為審理該院 108年度上訴字第495號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 毒品條例)第12條第2項(下稱系爭規定一)案件,認毒品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包括犯系爭規 定一之罪,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23條疑義,乃裁定停止訴 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

聲請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為審理該院 106 年度訴字第 94 號被告違反系爭規定一案件,認系爭規定二未包括犯系爭規定一之罪,有牴觸憲法第7條疑義,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

聲請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為審理該院 108 年度上 訴字第 1861 號被告違反系爭規定一案件,認系爭規定二未 包括犯系爭規定一之罪,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23條疑義, 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

聲請人黃○璋意圖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供自己施用,於 其家中陽台上種植大麻,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2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 度上訴字第 408 號刑事判決均判處有罪,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50 號刑事判決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認 前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具重要關聯之系 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7 條平等保障 之疑義,聲請解釋。 查上開法官聲請案均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依客 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向本院聲請解釋憲 法,經核均與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 所闡釋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相符,爰予受理。又上開人 民聲請案經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 款要件相符,亦予受理。

又上開法官聲請案所涉標的相同,人民聲請案之標的包 含系爭規定一及二,與上開法官聲請案部分相同,均併案審 理。

本件經審查後,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系爭規定一部分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本院釋字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第775號及第777號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一明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其目的在於防制毒品製造之前階段行為,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65期第198頁參照),屬憲法保障之重要利益。又栽種大麻固屬製造毒品之前階段行為,但對生命、身體法益之侵害已具一定程度之危險性,立法機關為保護此等重要法益,乃採取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予以管制,可認係有助於重要公益目的之達成。此外,因別無

其他與上開刑罰規定相同有效,但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可資 採用,是該刑罰手段亦具有必要性。

惟系爭規定一所稱「栽種大麻」,其具體情形可包含栽種 數量極少至大規模種植之情形,涵蓋範圍極廣。基於預防犯 罪之考量,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定較高法定刑,但其 對構成要件該當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5年 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 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栽種數 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等),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 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 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 顧實質正義。是系爭規定一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 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 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 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 布之日起 1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逾期未修正,其情 節輕微者,法院得依本解釋意旨減輕其法定刑至二分之一。 其情狀顯可憫恕者,仍得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 不待言。

二、系爭規定二部分

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 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 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 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 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 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750 號、第 768 號及第 788 號等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二明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涉及因被告之自白而減輕其刑,但未包括犯系爭規定一之罪而自白之情形,致生差別待遇。惟就何種犯罪及何種情狀得否減輕其刑,為刑事政策之選擇,原則上屬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是減輕其刑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其目的如係為追求正當公益,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

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目的在於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鼓勵被告自白認罪,開啟其自新之路(立法院公報第98卷第26期第197頁參照),目的核屬正當。其所定因自白應減輕其刑之犯罪行為,包括毒品條例第4條所規定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第5條所規定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第6條所規定之以強暴、脅迫、職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第7條所規定之引誘他他,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第8條所規定之轉讓毒品。按系爭規定一之構、數學件為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該罪之證據蒐集問查及犯罪事實認定,較毒品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犯罪人對容易,故犯系爭規定一之罪者是否自白者納入應減輕其不會理之關聯性較低。立法者因而基於偵審成本等因素之考量,不特別將犯系爭規定一之罪而自白者納入應減輕其刊之列,而僅以之為法院適用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後態度之審酌事項,其差別待遇尚無顯不合理之處。

綜上,系爭規定二之減輕其刑規定,未包括犯系爭規定 一之罪,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三、不受理部分

聲請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指摘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1項違憲部分,查該規定並非其審理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與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闡釋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不符,應不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鐶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黄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